

荷蘭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荷蘭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梁敬思  (簽章)

總稽核：王詩琪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呂明媛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荷蘭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授信業務部： 執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查詢前取得之客戶同意書時，未即時確認客戶印鑑之正確性，以至於違反該會之會員規約並遭停用該系統三日。</p>	<p>加強確認所取得之當事人書面同意皆包含有效公司簽章後，才始得進行查尋當事人之聯徵資料。</p>	<p>已改正。</p>